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740,422</b>	497,694	621,870	579,463	470,900
經營利潤	<b>150,264</b>	76,001	155,117	153,056	129,960
財務成本	<b>(7,194)</b>	(5,505)	(4,279)	(7,106)	(1,861)
除所得稅前利潤	<b>143,070</b>	70,496	150,838	145,950	128,099
所得稅費用	<b>(13,304)</b>	(10,337)	(20,830)	(18,903)	(17,605)
年度利潤	<b>129,766</b>	60,159	130,008	127,047	110,494
<b>應占年度利潤:</b>					
本公司股東	<b>150,982</b>	<b>75,287</b>	138,708	127,723	118,258
非控制性權益	<b>(21,216)</b>	(15,128)	(8,700)	(676)	(7,76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b>116,155</b>	59,858	129,914	127,047	110,494
<b>應占總綜合收益:</b>					
本公司股東	<b>137,371</b>	74,986	138,614	127,723	118,258
非控制性權益	<b>(21,216)</b>	(15,128)	(8,700)	(676)	(7,76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b>208,691</b>	122,256	185,970	182,070	155,748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 利潤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收益	<b>人民幣元 0.1636</b>	人民幣元 0.0816	人民幣元 0.1503	人民幣元 0.1384	人民幣元 0.1281

## 五年財務摘要(續)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1,459,363</b>	1,145,134	1,120,753	1,020,265	824,481
總負債	<b>(466,079)</b>	(252,652)	(247,699)	(254,425)	(148,062)
	<b>993,284</b>	892,482	873,054	765,840	676,419
<b>股本及儲備歸屬於：</b>					
本公司股東的	<b>982,071</b>	872,390	843,554	732,630	650,975
非控制性權益	<b>11,213</b>	20,092	29,500	33,210	25,444
	<b>993,284</b>	892,482	873,054	765,840	676,41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40,422	497,694
銷售成本	4	(76,297)	(54,791)
<b>毛利</b>		<b>664,125</b>	<b>442,903</b>
其他收入		45,725	53,8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4	(114,284)	(110,426)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4	(350,469)	(253,003)
行政開支	4	(93,579)	(54,509)
其他經營開支	4	(1,254)	(2,776)
<b>經營利潤</b>		<b>150,264</b>	<b>76,001</b>
財務成本		(7,194)	(5,505)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43,070</b>	<b>70,496</b>
所得稅費用	5	(13,304)	(10,337)
<b>年度利潤</b>		<b>129,766</b>	<b>60,159</b>
<b>其他綜合收益/(損失):</b>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164	(301)
<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專案</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3,775)	-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116,155</b>	<b>59,858</b>
<b>應占年度利潤：</b>			
本公司股東		150,982	75,287
非控制性權益		(21,216)	(15,128)
		<b>129,766</b>	<b>60,159</b>
<b>應占總綜合收益：</b>			
本公司股東		137,371	74,986
非控制性權益		(21,216)	(15,128)
		<b>116,155</b>	<b>59,858</b>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7	人民幣元 0.1636	人民幣元 0.081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支出		29,388	30,178
房屋、機器及設備		297,328	314,638
商譽		-	4,937
無形資產		11,989	13,927
遞延成本		40,877	50,073
投資聯營公司		-	-
投資合營企業		24,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98	4,9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6	4,708
		<u>439,216</u>	<u>437,2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038	39,667
應收貿易款項	8	356,481	170,8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627	22,521
關聯公司欠款		5,780	3,215
受限制現金		-	3,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221	468,144
		<u>1,020,147</u>	<u>707,906</u>
<b>總資產</b>		<u>1,459,363</u>	<u>1,145,134</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11,359	13,3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9	4,777	5,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030	81,367
合同負債		2,306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767	1,116
欠關聯公司款		3,690	3,690
借款		150,000	140,000
遞延收益		5,150	7,635
		454,720	239,329
<b>總負債</b>		466,079	252,652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b>			
股本		92,300	92,300
儲備	10	889,771	780,090
		982,071	872,390
<b>非控制性權益</b>		11,213	20,092
<b>總權益</b>		993,284	892,482
<b>總權益及負債</b>		1,459,363	1,145,134

合併財務信息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5,000 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295,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53,000,000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全部股份，即 53,000,00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 530,000,000 股普通股(「內資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 198,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 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 18,000,000 股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71,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85,200,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根據該計畫，本公司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0.51 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共授予 7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92,3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 H 股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屹控股」)及上海葆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葆溯醫藥」)分別擁有 69.77%、84.68%、50.04%、100%及 69.62%的直接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以及提供其他醫療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除特別標明外，本合併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1) 編制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合併財務信息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出售投資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

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修改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投資」修訂了允許風險投資機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和類似實體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在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澄清了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必須改變其使用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ii)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本集團須相應地變更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上文所列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且並不會預期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有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法的若干方面則除外。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因此，因新減值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下表顯示就各個報表專案確認的調整。本集團更為詳盡地闡釋有關調整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支出	30,178	-	-	30,178
房屋、機器及設備	314,638	-	-	314,638
商譽	4,937	-	-	4,937
無形資產	13,927	-	-	13,927
遞延成本	50,073	-	-	50,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2	-	-	4,9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13,775	-	13,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75	(13,77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8	-	-	4,708
	<b>437,228</b>	<b>-</b>	<b>-</b>	<b>437,22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667	-	-	39,667
應收貿易款項	170,816	-	-	170,8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2,521	-	-	22,521
關聯公司欠款	3,215	-	-	3,215
受限制現金	3,543	-	-	3,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144	-	-	468,144
	<b>707,906</b>	<b>-</b>	<b>-</b>	<b>707,906</b>
<b>總資產</b>	<b>1,145,134</b>	<b>-</b>	<b>-</b>	<b>1,145,134</b>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13,323	-	-	13,32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5,521	-	-	5,521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81,367	-	(1,851)	79,516
合同負債	-	-	1,851	1,851
當期所得稅負 債	1,116	-	-	1,116
欠關聯公司款 借款	3,690	-	-	3,690
遞延收益	140,000	-	-	140,000
	7,635	-	-	7,635
	239,329	-	-	239,329
<b>總負債</b>	252,652	-	-	252,652
<b>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b>				
股本	92,300	-	-	92,300
儲備	780,090	-	-	780,090
	872,390	-	-	872,390
<b>非控制性權益</b>	20,092	-	-	20,092
<b>總權益</b>	892,482	-	-	892,482
<b>總權益及負債</b>	1,145,134	-	-	1,145,13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綜合收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計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出售。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允價值人民幣 13,775,000 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負債，且本集團並無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此類負債，故有關變更並無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因新減值規則引起的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

本集團有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產品銷售貿易應收賬款，及本集團

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該等應收賬款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于初步確認時，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攤占信貸風險特點及過期天數分類。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中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畫。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因會計政策變動，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本公司已于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	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第 15 號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367	(1,851)	79,516
合同負債	-	1,851	1,851

本集團從事製造和出售醫療產品及提供醫療服務。

應收賬款於貨品交付及客戶已驗收產品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前及之後的會計處理方法相同。

本集團有責任向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本集團于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由於嚴格的退貨條款，故退貨量並不重大。已確認累積收益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于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上述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款金額的估計。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退款並無會計影響。

本集團並無引入任何可能會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的客戶忠誠度計畫。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未發現履行有關合同須產生的額外成本。

因此，除已確認的對合同負債重新分類外，因對產品銷售確認收益的時間不變，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修改和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訂準則、修改和詮釋已經頒佈，但仍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這些新訂準則、修改和詮釋的影響，目前尚未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i)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計畫修改、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在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及「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修改了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專案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設立了專案團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租賃會計的新規定對本集團去年所有租賃安排進行了審閱。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截至報告日，本集團擁有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 46,741,000 元。其中，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承諾約為人民幣 84,000 元，這兩項金額將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

對於剩餘租賃承諾，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 41,607,000 元，租賃負債(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和預提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後的金額)為人民幣 41,253,000 元。

由於採用了新規定，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的稅後淨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 1,486,000 元。

由於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償還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所以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約人民幣 12,310,000 元，同時融資現金流量將相應減少約人民幣 12,310,000 元。

本集團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強制採納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號採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對首次採納上一年度的比較金額進行重述。在過渡日，房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視同始終採用新準則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根據預付或預提租賃費用進行調整後的金額)進行計量。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之報告期，以及可預見未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以及提供其他醫療服務。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產品	729,102	490,125
服務收入	9,672	6,181
其他	1,648	1,388
	<hr/>	<hr/>
	740,422	497,694
	<hr/>	<hr/>

集團的收入確認在某一時點。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790	790
無形資產攤銷	2,075	1,661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3,577	3,6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619	2,225
- 非核數服務	116	108
計提/(轉回)壞賬撥備	2,774	284
存貨減值準備	659	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準備	-	-
商譽減值準備	4,937	4,000
遞延成本減值準備	-	653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值準備	1,633	-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2,870)	(6,443)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35,879	29,206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50,512	42,371
減：轉入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160)	(2,215)
	50,352	40,156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788	2,224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0,097	7,812
委外研究及開發成本	22,744	29,803
員工福利開支	169,565	115,734
減：轉入房屋、機器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	(13)	(642)
減：轉入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234)	(1,025)
	169,318	114,067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272,347	191,484
質量檢測費	9,710	10,117
其他	48,338	43,644
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銷及市場推廣 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合計	635,883	475,505

**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9,510	10,396
遞延所得稅	(26,206)	(59)
	<u>13,304</u>	<u>10,337</u>

除風屹控股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溯源生物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八年適用稅率為 15% (二零一七年：15%)。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適用稅率為 25% (二零一七年：25%)。

本集團附屬公司風屹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成立，並適用 16.5% 的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七年：16.5%)。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兩級制所得稅稅率，首 2,000,000 港幣的應課稅利潤適用 8.25% 的稅率，剩餘的應課稅利潤適用 16.5% 的稅率。因其於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未產生預計應課稅利潤，故此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3,070	70,496
按適用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35,768	17,624
稅率優惠的影響	(17,613)	(9,282)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11,509	12,851
使用早前確認的稅務虧損	(1,464)	(4,705)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32	4,125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扣除	(14,729)	(8,025)
轉回以前年度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	246
轉回以前年度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795	-
不能作為所得稅前抵扣費用的開支	855	767
以前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	289	(752)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集團內抵消交易形成之未變現溢利	(2,538)	(2,512)
所得稅費用	<u>13,304</u>	<u>10,337</u>

## 6 股利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未派發中期股利（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 0.07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0.03 元），總計為人民幣 64,61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7,69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利以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確認。本末期股利支付建議將于之後的股東周年大會進行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應此項應付股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發末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 0.07 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0.03 元)	64,610	27,690

## 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由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人民幣千元)	150,982	75,287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千股)	923,000	923,000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1636	0.0816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並無差別。

## 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附注(a))	276,070	116,143
減：減值撥備	(3,093)	(405)
應收款項 – 淨額	272,977	115,738
應收票據(附注(b))	83,504	55,078
	356,481	170,816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面值均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 (a) 應收款項來源於產品銷售，且均不計利息。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 1 至 4 個月不等的信用期。應收款項的賬齡自開出發票日開始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減值撥備前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總額		
- 信用期限內	198,164	95,301
- 逾期 30 日以內	56,687	14,504
- 逾期 30 日至 60 日以內	10,816	5,190
- 逾期 60 日至 90 日以內	4,214	19
- 逾期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4,208	1,041
- 逾期超過一年	1,981	88
	<u>276,070</u>	<u>116,1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 77,906,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0,842,000 元)經已逾期及作出適當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人民幣 3,093,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405,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大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05	121
本年計提/(轉回)	2,774	284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86)	-
年終	<u>3,093</u>	<u>405</u>

在備付帳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應收款。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 (b) 所有應收票據均來源於產品銷售，均無利息且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

**9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附注(a))	4,777	5,52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不計利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帳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的帳面值均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30 日以內	3,481	4,310
- 31 日至 60 日	44	809
- 61 日至 90 日	81	243
-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351	30
- 超過一年	820	129
	<u>4,777</u>	<u>5,521</u>

**10 儲備**

	資本公積 (附注(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注(b))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附注(c))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2,293	46,150	292,905	(94)	751,254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	-	-	75,287	-	75,287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	-	-	(46,150)	-	(46,150)
外幣折算差額	-	-	-	(301)	(301)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93	46,150	322,042	(395)	780,090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	-	-	150,982	-	150,982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利	-	-	(27,690)	-	(27,6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13,775)	(13,775)
外幣折算差額	-	-	-	164	1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93	46,150	445,334	(14,006)	889,771

-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項超出股票面值，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占的權益變動的影響。發行股票的成本作為資本公積的減項列示。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 10% 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於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由於儲備金的結餘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因此二零一七年未予以提取。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佈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 560,860,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52,124,000 元)。

**1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這幾年，本集團專注於自身藥物研發的產業化進程。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將會優先用於其自身產業化。基於此經營策略的轉變，本集團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並不重大。綜上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無需披露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除風屹控股外的其他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大陸經營，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106,430,000 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16,430,000 元)。此等收益來自銷售醫藥產品。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並參考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注。

### 收入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740,422,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97,694,000元，同比上升49%。本集團主要產品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和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為本集團收入做出很大貢獻，分別占本集團收入的53%和36%。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收入。二零一七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與本年基本一致。

####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光動力平臺的艾拉®和复美达®（海姆泊芬），納米技術平臺的里葆多®和診斷技術平臺下的各類診斷試劑。其中回顧期內本公司與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輝正」）簽訂里葆多®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內為本公司的里葆多®提供市場推廣服務。除上述两个月外里葆多®及其餘產品全年的銷售推廣工作均由本集團組建的銷售團隊負責管理。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729,102,000元（占總收入的98.47%），比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了48.76%。二零一七年度為人民幣490,125,000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艾拉®的銷售持續增長，銷售收入同比增加29%。里葆多®銷量回升，銷售收入同比增加89%。新上市的复美达®亦為本集團貢獻了約8%的收入。

###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6,297,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4,791,000元。銷售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11%減少到10%，毛利率也相應小幅上升。本公司一貫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在維持目前的產業結構下，將努力提升毛利水平。

### 經營利潤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150,264,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6,001,000元，同比上升98%。

各項列於經營利潤前的開支及其他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5,725,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15%，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53,812,000元。本期其他收入包括確認對本公司股東之一的上海醫藥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開發項目收入約為人民幣1,420,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898,000元；此外，於回顧期內確認相關政府撥款收益增加，為人民幣27,295,000元，二零一七年度同期約為人民幣24,886,000元。

- 研究開發費用

本集團一貫採取較為保守和謹慎的研發項目資本化政策，僅針對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未來目的明確，風險基本可控，並且很可能具備未來經濟利益的研發項目進行資本化。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在研項目支出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二零一八年度隨着研發項目的推進和新項目的設立，本集團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14,284,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110,426,000元。研究開發費用占收入比為15%（二零一七年度：22%）。

- 分銷及市場成本

二零一八年度分銷及市場成本為人民幣350,469,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9%，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253,003,000元。分銷及市場成本增加主要是隨著產品銷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分銷及市場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為47%（二零一七年度：51%）。

-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八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3,579,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72%，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54,509,000元。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人工等運營成本的增長，以及回顧期內德美診聯下屬診所正式運營後產生的管理費用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八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25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2,776,000元，比二零一七年減少55%。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年內處置固定資產產生的損失減少。

##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7,194,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1%，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5,505,000元，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借款利率提高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除風屹控股以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溯源生物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八年適用稅率為15%。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適用稅率為25%。

本集團附屬公司風屹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成立，並適用16.5%的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七年：16.5%）。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兩級所得稅稅率實施，前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適用8.25%的稅率，剩餘的應課稅利潤適用16.5%的稅率。因其於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未產生預計應課稅利潤，故此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適用的相關稅率及稅收政策均無變化。

## 本年利潤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本年利潤約為人民幣129,766,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利潤約為人民幣60,159,000元，同比增加約116%。

##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股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占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150,982,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101%，二零一七年度約為人民幣75,287,000元。

## 股利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64,610,000元。

本公司會將上述派息建議提呈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如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派付。該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該股東周年大會的具體安排（包括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並且，在該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出有關股息事宜的公告，包括每股股息的港幣金額、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除淨日、股息支付日、股息稅項等內容。

## 重大投資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和厚德」）等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上海設立附屬公司德美診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得批准，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德美診聯將以本公司在醫療市場皮膚美容領域的品牌效應和市場份額為基礎，投資設立和營運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回顧期內，德美診聯調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5,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支付全部的認繳款項。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發佈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百奧」）就認購義烏百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百奧基金由上海百奧設立，規模約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佔基金規模的 20%。如基金規模縮減，本公司認購金額將同比減少。若基金總額不足人民幣 200,000,000 元（含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應認購的部分）時，視作百奧基金設立不成功，百奧基金應退還本公司已繳付的全部資金。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該基金註冊為百富（常州）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百奧基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繳納出資人民幣 24,0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計劃新設附屬公司一葆溯醫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負責里葆多®全國銷售推廣之相關工作。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佈之公告。葆溯醫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支付全部的認繳款項，人民幣 15,800,000 元。

除上述以外，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七項知識產權作為質押物為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這些知識產權在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中無賬面價值。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具體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借入，年固定貸款利率為4.35%。該短期借款由本公司的七項知識產權作為質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這些知識產權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無賬面價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將根據集團的項目研發進展適時新建生產車間，以滿足未來生產需求。

除上述之外，暫無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及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和商業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88,221,000元。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總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除配售募集的港幣資金外，匯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27人，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650人。二零一八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69,565,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為人民幣115,734,000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的薪酬以其表現作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42,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H股，配售價格為每股1.70港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233,909,000港元，合計折合人民幣185,575,000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依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描述的計劃項目進行使用。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已被應用於如下項目：

	預算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累計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結余金額 人民幣千元
<b>醫藥研發項目</b>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b>20,000</b>	-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腦膠質瘤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10,000	<b>10,000</b>	-
-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b>20,000</b>	-
- CD30 靶向的抗體交聯藥物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30,000	<b>30,000</b>	-
償還本公司債務	20,000	<b>20,000</b>	-
補充營運資金	85,575	<b>85,575</b>	-
<b>合計</b>	<b>185,575</b>	<b>185,575</b>	-

## 業務回顧

### 發展理念和目標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以探索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並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及領先者。

醫藥體制改革今年出現了“4+7”帶量採購的重大里程碑事件，它一舉改變了過去幾十年中國製藥行業將仿製藥和 ME-TOO 類藥當新藥開發的商業基礎，在不久的將來，中國的藥品必將回歸到國際通行的將新藥和通用名藥分開的藥物分類定價模式，即除非在臨床上有特殊治療價值的新藥外，其它藥物，無論是仿製藥物，ME-TOO 類新藥都將走向價格比拼的商業規律。未來，我們認為醫藥企業的競爭將體現在創新能力和生產能力上。

作為一家以藥物研發為立足之本的醫藥企業，從集團建立之初，我們就始終堅持項目的選擇首先是為了滿足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項目的發展取決於項目能否體現出獨特的治療效果這樣的評價體系，這種不以商業機會為導向的立項策略在中國過去的環境中給我們帶來了極大的困難和挑戰，比較緩慢的發展速度讓人有些沮喪，再加上艱苦的努力並非全部能轉化成收益的現狀也難以得到廣泛的認同。但我們始終認為研發臨床上有治療意義的新藥是醫藥公司的真正使命，中國製藥界終將回歸這條路。很高興看到正在發生的變化印證了我們的理念，集團已上市和正在開發中的產品都表現出很好的發展前景和不受政策變化影響的特點，多年的努力和極早的佈局，已奠定了集團在新政策環境下發展的基礎和動力。只要我們堅持和不斷的優化我們具體的研發策略：強化我們已取得領先的研究領域，不斷拓展臨床適應症，堅持值得長期等待的研究項目，循序漸進的開展國際研究註冊，堅決去除那些不符合集團價值判斷和長期沒有進展的項目，我們的產品將會給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利益，同時本公司的價值一定會在未來得以體現。

### 研究策略、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基於基因技術、光動力藥物技術、納米技術和口服固體制劑技術平臺的藥物開發方向，繼續採用針對選定藥物拓展新的臨床適應症以及針對選定疾病繼續拓展新的藥物並設計出新的治療方案的研究模式。同時，本集團在分子靶向、免疫治療等領域進行了探索與開拓，以期成為新的研發方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考慮研發資源、研發風險及研發週期後，繼續將藥物開發集中在腫瘤、皮膚和自身免疫等疾病領域，縮減了創新藥物的研發數量，擴大和強化了產業化藥物數量和進度。

#### ➤ 創新性研究項目

針對腫瘤治療的新型抗體交聯藥物(ADC)的藥物研究；針對宮頸癌前病變的藥物研究；用於腦膠質瘤和膀胱癌的光動力藥物的研究；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小分子藥物的研究；用於治療重度痤瘡的藥物研究等。這類項目都是針對目前臨床上治療嚴重缺失或不滿意的疾病，所以在科學上和臨床上都有重要意義，但毫無疑問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需要努力去探索。

#### ➤ 國際註冊和產業化項目

主要包括已上市產品的國際註冊如腫瘤藥物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的美國仿製藥註冊；全球第一個治療鮮紅斑痣適應症的藥物海姆泊芬的美國新藥註冊；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仿製藥物的產業化；治療膽汁性肝硬化的仿製藥奧貝膽酸的臨床一致性評價研究和產品註冊等。這類項目都具有明確的臨床治療學意義，並已完成技術研究，目前主要工作是持續推進臨床研究和產業化進程，將在短中期內擴大集團的藥物數量和產業規模，為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做出貢獻。

堅持創新性藥物研究以及強化藥物產業化發展充分體現了本公司腳踏實地仰望星空的做事理念。我們知道，現代醫療過程是由基於大數據進行疾病診斷的臨床醫生和不斷探索發病機制和創新治療方法或藥物的製藥研究人員共同實施的，因此真正的製藥企業應該要承擔開發新藥的責任，這是本公司的使命也是存在的意義。作為一家特別強調從臨床治療需求出發的藥物研究公司，我們的選擇面臨不小的挑戰，雖困難重重但決不放棄。同樣我們也認識到加強藥物的產業化能力是本公司成長的基礎，只有不斷拓展本公司的產品群以及保持持續增長的利潤，才能擴大本公司規模和維持本公司穩定，為本集團進一步的研發工作和長期良性發展奠定基礎。

此外，我們將盡可能避免只從國外已成功開發的藥物或靶點的案例中尋找項目這種中國式的商業化的選擇所造成的趨同性困境，我們相信時間會證明我們的努力是值得的，無論是對患者的臨床治療還是對投資者的回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研究開發的主要藥物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擬用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基因技術	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關節炎	I 期臨床研究結束，因有效性原因而終止臨床研究
	抗 CD30 抗體交聯	腫瘤	已獲得臨床批件
	Trop2 抗體偶聯藥物	腫瘤	臨床前研究
	Avastin	腫瘤	已獲得臨床批件，和第三方製藥企業協商技術轉讓事宜
光動力技術	海姆泊芬 (Hemoporfin)	鮮紅斑痣	IV 期臨床研究 美國註冊準備中
	多替泊芬 (Deuteroporphyrin)	腫瘤	II 期臨床研究，因安全性及有效性等原因終止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	I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痤瘡	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	腦膠質瘤	完成臨床前研究
納米技術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	腫瘤	美國註冊進行中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	腫瘤	臨床前研究
口服固體製劑技術	奧貝膽酸	肝膽疾病	臨床一致性評價和註冊
	JAK1 抑制劑	自身免疫性疾病	臨床前研究

總之，我們依然在不斷的探索，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患者的治療提供有益的幫助，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投資者帶來價值。雖然面臨重大的風險和嚴峻的挑戰，我們仍相信本公司的研發策略及成果一定會引領本公司中長期持續發展。

## 營運策略、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的營運策略首先是做好已上市產品的國內學術推廣工作，使產品能在更多的患者中得到應用。在條件成熟時，盡快開展已上市產品的國際（主要是歐美）註冊，惠及更多患者，獲得更大的治療價值和商業利益。其次，我國已加入國際 ICH 組織，這為研究的國際化奠定了基礎，所以集團正在開發的中長期研究項目都必須能夠同步在國內和國外（如美國）註冊，以實現集團長期發展國際化的目標。最後我們需要高度關注對外投資項目的選擇和發展，以平衡集團短期和長期發展計畫，最終實現集團發展和股東獲益的目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品銷售收入比上一年增加 49%。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治療腫瘤的里葆多®及治療鮮紅斑痣的復美達®作為本集團最重要的三大產品，對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貢獻達到 99%。

- 艾拉®於二零零七年上市銷售，作為國內首個光動力藥物，艾拉®能夠選擇性地在尖銳濕疣細胞中分佈和累積，加以特定波長和能量的光波照射，選擇性地殺死尖銳濕疣細胞而不損害周圍正常組織細胞。正是基於這種治療特點，艾拉®對亞臨床感染和潛伏感染也能起到治療效果。因此，相比傳統的治療手段，艾拉®結合光動力的治療方案，填補了道口尖銳濕疣長期缺乏有效治療的空白，同時病人耐受性好，安全性高，不留疤痕，不良反應發生率和復發率均遠遠低於此前的平均水準。目前，艾拉®已成為皮膚領域用量最大的品種之一。回顧期內，艾拉®結合市場趨勢，適時調整銷售策略，銷量增長平穩且平均銷售單價亦有小幅提升。二零一八年為集團貢獻之銷售收入與上一年相比，增加 29%。
-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是國內外首個納米藥物的仿製藥物，取得較好的市場反響和口碑。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組建新的腫瘤藥物銷售推廣團隊負責里葆多®全國銷售推廣之相關工作，相較於上一年度終端銷售逐步恢復，二零一八年為集團貢獻之銷售收入與上一年相比，增加 89%。隨著“兩票制”在全國落實，受國家政策改變與行業環境影響，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的市場競爭趨於激烈，里葆多®的市場份額之提升勢必需要較大規模的腫瘤藥物推廣團隊作為基礎，而新組建的推廣團隊達到較理想的推廣業績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為了加速拓展里葆多®的市場份額並滿足高標準的合規需求，本公司與上海輝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了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里葆多®）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內為本公司的里葆多®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上海輝正為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0267）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腫瘤藥物推廣團隊有數百名專業推廣人員，且擁有較大數量的對口醫院和醫生資源，雙方的合作有助於本公司有效利用上海輝正現有的團隊和資源，快速提高本公司里葆多®的終端銷量和市場份額，有效應對來自同類產品的市場競爭。同時，本公司原有推廣團隊將與上海輝正的推廣團隊充分融合，以保證相關業務的順利銜接和推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

本集團正在開展里葆多®的美國仿製藥註冊。

- 治療鮮紅斑痣的復美達®（海姆泊芬之商品名），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正式上市銷售。我們為復美達®設計了一套新的銷售方案，這是一個由本公司微信帳號，本集團下屬連鎖診所，定點治療醫院以及醫藥公司直接配送業務系統構成的治療銷售一體化新模式，於回顧期內，復美達®已在全國多家醫院銷售，術後回饋良好，二零一八年為集團貢獻之銷售收入與上一年相比，增加 80%。本集團正在結合病例反饋盡快完善優化治療方案過程中的關鍵步驟，以期形成標準化的治療方案。

本集團已在回顧期內與美國 FDA 進行了初步的溝通，FDA 已認可該藥物將是治療鮮紅斑痣適應症的第一個申請藥物，因此要求本集團協助在疾病的分類上制定標準並與 FDA 達成一致。同時也明確了在美國註冊的臨床研究方案，目前本集團正在努力完成正式臨床申請前的各項準備工作，待完善相應註冊方案後，將儘快開展在美國的臨床研究。

- 多年來，臨床醫療診斷試劑作為本集團第一個產品組群，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收入。隨著診斷技術領域的競爭趨於激烈，近年來該產品群的優勢逐漸減弱，後續儲備項目乏善可陳。本集團為進一步強化診斷產業佈局，同時整合集團原有體外診斷試劑平臺，於二零一二年投資設立附屬公司--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在引入第三方投資者的同時涵蓋診斷試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個環節，同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針對該平臺完成了一系列結構重組和資源整合工作，以期提升本集團診斷產品之競爭力並不斷開發新產品。
- 回顧期內，本集團仍堅持將學術推廣作為市場營銷的主要手段，本公司設立的光動力技術微信公眾交流平臺，利用微信平臺形成了皮膚科臨床醫生網上學術交流，醫療案例分享，標準化操作視頻，醫生和患者之間諮詢解答互動活動等網路服務體系，已成為國內相对比较知名的医药企业专业公众号。同時我們亦在探索利用該平臺豐富的醫生資源，開拓新的銷售模式以解決目前營銷環境中的部分常見問題以及患者實際就診中的一些常見困難。我們相信，這樣的投入對於本公司的產品推廣、提升品牌認知度和本公司認可度均有著積極的意義。

利用本集團在皮膚科領域多年積累的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投資設立附屬公司--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回顧期內，德美診聯於北京、重慶、長沙、深圳等地投資設立的九家診所已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全部開業。

-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現有在售產品生產線已全部通過中國 CFDA 的 GMP 認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以使我們上市的藥品能銷售到全球。未來上海和泰州的兩條生產線均將考慮進行美國 FDA 的 GMP 認證，計畫時間表將結合具體產業化項目進行制定。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已建成兩條生產線，分別用於海姆泊芬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在後續自主研發的創新藥物獲得生產批件之前，為充分利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會選擇能與之完全共線的多個仿製藥品進行註冊。該等仿製藥品均已完成技術研究工作，將根據生產線的生產計畫擇機申請註冊。回顧期內，針對鎮痛領域的帕瑞昔布鈉已遞交藥品註冊申請，等待批准上市銷售。此外，回顧期內泰州藥業已建成了新的固體制劑生產線，為本集團正在開發上市的奧貝膽酸做好了產業準備。未來幾年本集團還將陸續在泰州投資建設新的生產線，使泰州藥業逐漸成為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并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本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已經產業化的項目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適應症	銷售時間
光動力技術	艾拉®	尖銳濕疣	2007 年上市銷售
	復美達®	鮮紅斑痣	2017 年上市銷售
納米技術	里葆多®	腫瘤	2009 年上市銷售
診斷及檢測	貝喜®、倍優等產前篩查試劑、分析軟體及儀器	唐氏綜合症	已上市銷售
	多個食品檢測項目	食品檢測	已上市銷售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

与《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薪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薪酬委員會厘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和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和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厘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和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4	4
	<u>7</u>	<u>7</u>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幣)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 –1,500,000	-	1
1,500,001 –2,000,000	1	5
2,000,001 –2,500,000	5	1
2,500,001 –3,000,000	1	-
	<u>7</u>	<u>7</u>

##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實施中的購股權計劃。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a)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持有的			占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王海波	董事	內資股	57,886,43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董事	內資股	22,312,86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董事	內資股	19,260,71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30%	2.09%
王羅春	監事	內資股	1,17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20%	0.13%
余岱青	監事	內資股	87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15%	0.09%

附注：「長」指長倉。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是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披露以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			占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 (長)			20.75%	
上海醫藥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 (長)			20.75%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3.72%	8.67%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5.25%	3.32%
Investco Hong Kong Limited	H 股	25,236,000(長)	投資經理	企業	7.42%	2.73%

附注：「長」指長倉。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 與上海醫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為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醫藥完善且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與上海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原銷售及分銷協議（「原銷售及分銷協議」）起，本公司一直指定上藥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分銷代理。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之續展協議，將原銷售及分銷協議的有效期延長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之相關公告。經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上海醫藥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於銷售及分銷協議生效後，原銷售及分銷協議之續展協議將立即終止。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發佈之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發佈之通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0元。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表決通過。二零一八年度，向上海醫藥集團銷售產品共計人民幣45,559,000元，未超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年度上限。

###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原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原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了續簽原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補充協議，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4,000,000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表決通過。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發佈之相關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發佈之相關通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續展協議，進一步將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延長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發佈的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戰略合作協議（經續展協議重續）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戰略合作協議（經續展協議重續）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經續展協議重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收到上海醫藥合作開發款人民幣2,089,500元，交易性質屬於框架協議範疇，且金額未超過於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由公司內審內控部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併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

- (1)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2)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3) 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 與上海醫藥訂立委託開發協議：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訂立委託開發協議，委託上海醫藥於合約期內根據相關技術參數對小分子化合物CLB-SN38進行開發。合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起至註冊批製造完成並驗證確認止。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委托开发协议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支付上海醫藥委託開發款人民幣200,000元。該交易按協議約定正常進行中。

上述關連交易均由公司內審內控部進行日常監察，其後經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

- (1)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2)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3) 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除如上所述的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和沈波先生，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及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http://www.fd-zj.com)刊登。

2018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